

华罗庚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号）文件要求，华罗庚学院依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成员为分管本科教学、本科学生工作和相关学科教授代表，负责本学院的选拔推免工作。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由书记负责，成员为纪检委员和教师代表，负责监督本学院的选拔推免工作。

二、推免对象及遴选条件

1.推免对象。国内升学的应届毕业生

2.遴选条件。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秀，须通过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的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大类（班级）排名前 20%以内，且初修必修课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次；

（五）英语 CET4 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

（六）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三、推荐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名额指标，依据各专业大类（班级）本科生毕业生学生人数、各专业现状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分配。候补名额按全院申请推免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统筹分配。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2.综合评价成绩组成。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学分绩点

折算分占 70%，发展素质评价分占 30%。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综合评价成绩相等，依据学分绩点折算分进行排序；若学分绩点折算分也相等，则以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加分值进行排序。

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通过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保留二位小数位数。

3.学分绩点折算分计算方法：按照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必修课程初修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绩点折算分 = $20 \times [\sum (\text{应修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0.05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应修必修课程总学分}]$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等级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折算。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计算。

4.发展素质评价指标：学生在本科阶段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和学生获得的各级荣誉称号等。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审核。重点考查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

发展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分计。申请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等，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一）竞赛获奖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以常州大学为署名第一单位、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相关比赛原则上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科研论文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为排名第二的情况。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三）发明专利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可纳入评价。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应征入伍并退出现役。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

（六）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需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方可纳入评价。

（七）荣誉称号

学生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五、推免遴选程序

学院推免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经学生本人申请、资格审查、答辩审核认定、推荐公示等工作程序。

1.学院公布实施细则，召开毕业生推免工作动员会并进行解读；

2.个人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自愿申请，将申请材料报送到学院；

3.资格审核。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对申请推免学生开展资格初审；

4.答辩审核认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5.推荐公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向学校推荐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务处审定。

六、其他事项

1.推免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推免申请学生在推免工作环节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四)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 (五) 经校推免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2.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3.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留学等。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七、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

师生对推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实名反映。

华罗庚学院电话：0519-86334774； hlgxy@cczu.edu.cn

附件

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项目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备注		
竞赛获奖 (不超过40分)	I级甲等		40	20	10	5	(1)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2) 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其他依次对应。(3) 独立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1.0; 两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0.6、0.4; 三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0.5、0.3、0.2; 四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0.5、0.3、0.1、0.1; 多人参赛的情况,取排名前 5 位予以加分,排名系数为: 0.5、0.2、0.1、0.1、0.1。 (4) 相关比赛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 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		
	I级乙等		10	8	6	4			
	I级丙等		5	4	3	2			
科研论文 (不超过30分)	自然 科学类	T1 类	A1 类	A2 类	A3 类	B1 类	B2 类	C1 类	(1)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为排名第二(排名系数 0.5)的情况。论文须为正式见刊,仅有录用通知未见刊不计分。 (2) 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30	26	22	18	14	10	6	
	哲学 社会 科学类	T 类	A1 类	A2 类	B1 类	B2 类	C 类	D 类	
		30	26	22	18	14	10	6	
发明专利 (不超过10分)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须提供相关发明专利授权书。		
其他 (不超过20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		
	到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期不少于3个月				5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在华机构除外),获得官方实习证明。		
	参加志愿服务 (不超过10分)		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 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3) 独立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1.0; 两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0.6、0.4; 三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0.5、0.3、0.2; 四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 0.5、0.3、0.1、0.1; 多人参赛的情况,取排名前 5 位予以加分,排名系数为: 0.5、0.2、0.1、0.1、0.1。		
			国家级	10	7	5			
			省部级	5	3	1			
	学生 荣誉称号 (不超过5分)		国家级	5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省级	3			获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注: 1. 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且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

2. 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分计。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荣誉称号四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同一志愿服务或荣誉称号以最高分计算,不可以累加。